

---

## 第 一 章

### 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



## 目 录

	页 次
介绍性说明 .....	4
第一部分 会议(第1至第5条) .....	5
说明 .....	5
适用第1至第5条方面的特殊案例 .....	5
第二部分 代表和全权证书(第13至第17条) .....	5
说明 .....	5
适用第13至第17条方面的特殊案例 .....	6
第三部分 主席(第18至第20条) .....	6
说明 .....	6
适用第18至第20条方面的特殊案例 .....	6
第四部分 秘书处(第21至第26条) .....	7
说明 .....	7
第五部分 事务的处理(第27至第36条) .....	7
说明 .....	7
适用第27至第36条方面的特殊案例 .....	8
第六部分 语文(第41至47条) .....	9
第七部分 关于会议的公开和记录问题(第48至57条) .....	9
说明 .....	9
适用第48至57条方面的特殊案例 .....	9

## 介绍性说明

本章载有关于安全理事会适用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方面惯例的资料，具体安排如下：第一部分，会议(第1至第5条)；第二部分，代表和全权证书(第13至第17条)；第三部分，主席(第18至第20条)；第四部分，秘书处(第21至第26条)；第五部分，事务的处理(第27至第36条)；第六部分，语文(第41至第47条)；第七部分，关于会议的公开和记录问题(第48至第57条)。

关于安理会在适用某些暂行议事规则方面的惯例，则更适当地在本《补编》其他章节予以处理，具体安排如下：第6至第12条，在第二章(议程)；第28条，在第五章(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第37至第39条，在第三章(参加安全理事会讨论)；第40条，在第四章(表决)；第58至第60条，在第七章(就联合国会员国资格问题向大会提出建议方面的惯例)；第61条，在第六章(与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关系)。

如以往的《补编》一样，本章各副标题按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相关章节顺序编列，但上文所述例外情况除外。

本章所载资料涉及与适用特定规则有关的问题，特别是当安理会就偏离其惯常做法的情况进行相应的讨论。在此表述的案例记录虽不构成安理会惯例的累积证据，但却表明了在安理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议事的过程中出现的特殊问题或争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审议关于通过或修正其暂行议事规则的问题。但是，安理会一些成员在发言中曾指出有必要审查或更新暂行议事规则。<sup>1</sup>安理会采取了若干步骤来改进其工作方法和程序，<sup>2</sup>其中包括在《联合国日刊》刊载安全理事会正式会议临时议程；<sup>3</sup>向全体会员国分发安理会每月工作方案暂定预报；<sup>4</sup>决定从1994年3月1日起，在进行全体磋商时向非安理会成员提供决议草案的暂定案文。<sup>5</sup>还实行了与部队派遣国磋商和交换信息的新安排。<sup>6</sup>

<sup>1</sup> S/PV.3483，第6、10和11页。

<sup>2</sup> 这些步骤有许多是从安理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工作组所进行的工作中产生的。该工作组于1993年6月首次举行会议。

<sup>3</sup> 1993年6月30日的S/26015。

<sup>4</sup> 1993年7月27日的S/26176。

<sup>5</sup> 1994年2月28日的S/1994/230。

<sup>6</sup> 1994年11月4日的S/PRST/1994/62。















